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清隆

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瑞成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101臺檢證補字第0398號）擔任失蹤人郭新丁（男，大正00年0月0日生，最後本籍：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九百八十一番地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郭新丁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郭新丁（下稱失蹤人）為大正00年0月出生，查無光復後設籍資料，迄今行蹤不明，生死未卜，然聲請人與失蹤人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確認有通行權存在之訴訟（113年度營司調字第163號受理中），復查失蹤人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之財產管理人，致前開程序無法續行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確認通行權存在起訴狀、鈞院函文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等為證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；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、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、家長之順序定之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

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經本院函囑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失蹤人及法定財產管理人之相關戶籍登記資料，查無除戶資料，亦無法定財產管理人光復後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有前開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20日南市麻豆戶字第1130099762號函覆之日據時期簿冊資料附卷可參，堪認失蹤人確為行方不明，已陷於生死不明狀態。本院審酌失蹤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確之必要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又經本院函詢林瑞成等律師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之意願，林瑞成律師同意擔任財產管理人之陳報狀最先到達本院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林瑞成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由其擔任本件之財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財產管理之任務，由林瑞成律師擔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